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

一、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的第三立法會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按正常運作期原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結束，但經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第四立法屆由 29 名議員組成（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正常運作期的第二个工作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則舉行了這個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延長運作期倒數第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他的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提出聽證或辯論動議、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收到 16 項法案，另有 9 項法案從上一立法會期過渡至本會期。在共 25 項法案當中，16 項已於本會期完成並通過。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完結時過渡至下一會期的法案共有 8 項，其中 7 項處於細則性審議階段，1 項尚待展開一般性審議程序。另有一項於上一立法會期的全體會議引介的法案，在展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前已被政府於本會期正式撤回。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立法會發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列席就該報告舉行的答問大會。立法會隨後連續召開了 10 個全體會議，就各個範疇的施政方針與各司長進行深入的辯論（每司 2 個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

此外亦須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本身權限，展開與預算監督和公共財政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審議和表決《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及對特區政府提交的《20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意見書和作出決議。

此外，就執行公共收支預算及管理特區財政儲備的政治監督方面，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收到經濟財政司司長交來的中期報告（至2012年6月30日）並聽取了司長就相關事宜提供的說明。

本立法會期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兩個決議案的審議和通過，並據此提出了隨後亦經審議和通過的兩項選舉法案，分別名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及《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各跟進委員會就立法程序或施政的重要事務製作了多份意見書和報告，而政府代表亦經常應委員會要求列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合作。

尤其是對法案作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均持開放態度，聽取和接受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案提出的意見，同時也曾就一些法案展開公眾諮詢。

政府本身亦十分配合委員會的工作，務求改善法案的內容，因而對最初交來的法案提出了很多修訂文本。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繼續貫徹資產及人力資源的有序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以確保立法工作盡可能在最理想的條件下進行，並以強化法律顧問團工作組的質與量和控制總開支增長等政策作出管理。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以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技術能力和雙語水平。

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繼續秉承對外開放政策，向外宣傳本立法機關的職責、議案和工作。為此，立法會和各地機構或人員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派駐特區的代表、外交使團及歐盟委員會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等保持接觸。

二、立法工作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 16 個法律和 3 個決議。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收到 16 個新法案，還有 9 個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而大部分法案已獲一般性審議和表決。

須指出的是，除 16 個法律獲通過之外，還有 8 個法案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其中 7 個已獲一般性審議和通過，其餘 1 個只在全體會議完成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本立法會期獲接納並通過的 3 個決議，涉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執行情況的監察、以及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程序，這三個決議的內容均屬立法會本身權限範圍的事項。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所處理的法案和決議案，摘錄於下表中。

表一

法案及決議案				
2011/2012 立法會期				
提案性質	從上一會期過渡 (16/10/2012)	於 2011/2012 會 期接納	於 2011/2012 會 期完成	過渡至下一會期 (31/08/2012)
政府提案	9	16	16	8 [#]
議員提案	0	0	0	0
決議案	0	3	3	0

備註：從 2010/2011 立法會期過渡至本會期的其中一份法案未經一般性審議已被政府撤回。

已分發給三個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分析，以及需要留待下一會期完成意見書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的 7 個法案，包括：

-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相關意見書已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
-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
- 《文化遺產保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
-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 《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 《食品安全法》
-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還需要指出的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全體會議上引介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須延至下一會期進行一般性審議及表決。

《通過〈稅收法典〉》法案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全體會議上引介，未經過一般性審議和表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被政府正式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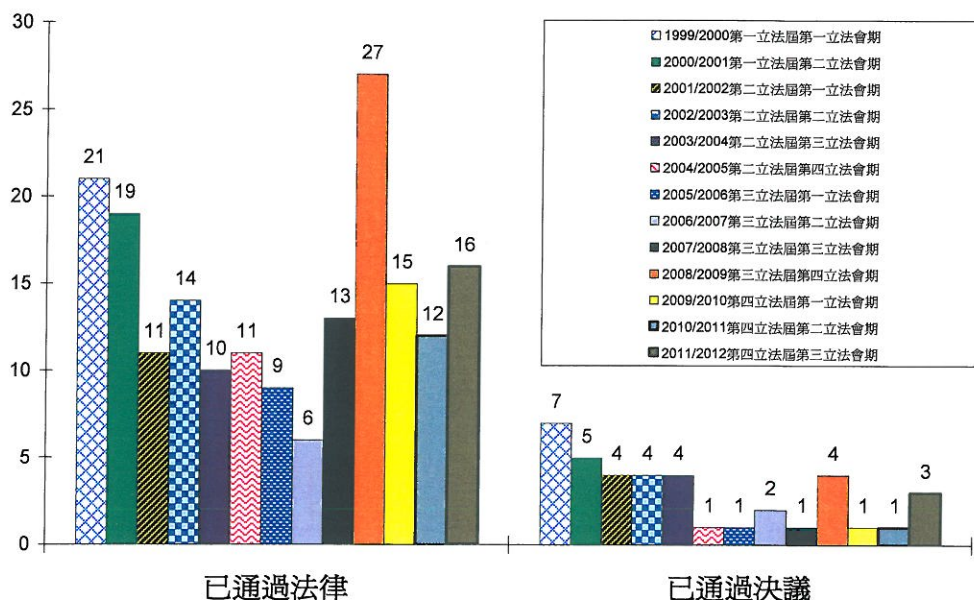
除了制定法律和決議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提交了 10 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 6 項獲得通過。

圖 1 展示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和決議的數目，同時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過去十二個會期的相關活動，以作比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的法案、以及曾於全體會議表決的簡單議決等資料，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一 A、表一 B、表二和表三內。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全體會議通過了下列 5 個簡單議決：

-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就《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 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 5 個不獲通過的議決中，有 2 個是由陳偉智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提出召開關於《前臨時澳門市政局批出十幅永久墓地》和《就特區政府批出五幅涉及前司長歐文龍貪污案件的土地事宜》的聽證動議；有 1 個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以緊急程序通過《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給撫卹金》法案的動議；以及有兩個分別由吳國昌議員和區錦新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提出召開與公共利益問題有關的辯論動議。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需要特別一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有關審議《二零一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第 1/2011 號決議）。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附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和審計署同一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獲通過的 2 個決議均涉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內容，包括：

- 第 1/2012 號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 第 2/2012 號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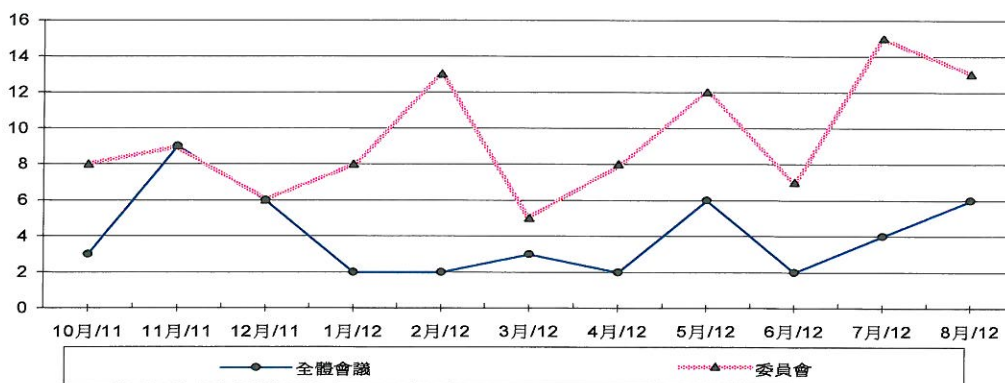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 45 次全體會議和 104 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四和圖 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 16 個、決議 3 個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5 個。

圖 2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 45 次全體會議當中，12 次是引介及討論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列席了其中 2 次會議。列席另外 10 次會議的是負責施政不同範疇的五位司長。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和八月十日列席了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的答問大會。

另外 31 次全體會議當中，有 11 次（包括未能在一天內完成的質詢會議延續會議）是純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舉行的，召開日期（按順序）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三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五月十八日和二十一日、七月四日和五日以及八月十三日和十四日。

其餘 20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法案或決議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或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而舉行的。須指出，該 20 次會議中亦包括其延續會議，這是由於審議和表決法案的議程安排非常緊密以及大量的議程前發言所致。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104 次會議（見圖 2），根據顯示會議的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有輕微增加，這是為了能在立法會期結束前（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盡量加快完成立法工作。

三、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的法案和決議案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共就 25 個（9 個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由政府提交的法案展開立法程序，其中 16 個獲細則性通過成為法律。

《通過〈稅收法典〉》法案只在上一立法會期完成引介，仍未進行一般性審議和表決，並在本立法會期被政府撤回。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全體會議引介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在本會期尚未經過一般性審議和表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總結，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共通過 16 個法律，還有 8 個法案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其中 1 個尚未經過一般性審議，其餘 7 個已獲一般性審議和表決，6 個尚待各常設委員會完成細則性審議，1 個待召開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除了法律的審議和編製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 3 個決議案（較上一立法會期增加了 2 個）。

三．一、已通過的決議案簡介（按全體會議通過的時間順序）

第 1/2011 號決議，涉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對特區預算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的事宜。該決議名為《審議二零一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全體會議上，就該報告連同審計署的《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進行引介。

隨後立法會主席作出批示，將報告分派予第二常設委員會由其負責審議並編製意見書的工作。完成審議工作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將意見書、報告以及決議案呈交立法會全體會議表決。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成為第 1/2011 號決議，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特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2012 號決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經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獲二十四票贊成，符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而獲一般性通過。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獲二十三票贊成細則性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案，即**第 1/2012 號決議**，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特區公報》第一組第二副刊。

本決議案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300 人增至 400 人，不少於 66 名選委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選委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由 100 人增至 120 人，第二界別的文化、教育、專業界由 80 人增至 115 人，第三界別的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由 80 人增至 115 人，第四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40 人增至 50 人。

第 2/2012 號決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經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獲二十四票贊成，符合《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所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數通過，因而獲一般性通過。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獲二十四票贊成細則性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案，即**第 2/2012 號決議**，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特區公報》第一組第二副刊。

該決議在立法會產生辦法修訂方面，建議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人組成（本屆立法會由 29 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的議員為 14 人（現屆為 12 人），間接選舉的議員為 12 人（現屆為 10 人）及委任的議員為 7 人（與現屆相同）。

三．二、**已通過的法案簡介**（按法律頒佈或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時間順序）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

為配合已生效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政策及相關規定，有必要對訂定煙草產品消費稅的稅務制度以及由第 4/99/M 號法律通過《消費稅規章》作出調整及適當評估。為此，政府提出《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全體會議上首先通過第 9/2011 號議決，據此決定對該法案適用緊急程序。隨後，該法案在是次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並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區公報》第 51 期副刊，成為**第 11/201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本法案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獲細則性表決通過。相關法案（即第 12/2011 號法律）刊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特區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第三副刊。

根據《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約為澳門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億元（第二條），財政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七百七十四億元（第三條），政府綜合帳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三百六十億元（第四條第一款），特定機構年度盈餘預計為澳門幣十八億元（第四條第二款）。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全體會議並聽取政府就該法案進行引介，隨後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

法案旨在修改第 5/2002 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若干條文的規定，重點是將環保車輛概念引入本澳法律秩序內，並對符合法律規定的環保車輛進行稅款扣減。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向第二常設委員會提交法案的修改文本。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並表決通過法案。相關法案成為第 1/2012 號法律並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特區公報》第 6 期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法案

本法案經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相關法案即第 2/2012 號法律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特區公報》第一組，並於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本法律旨在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法律同時規定須依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尊重私人生活隱私權，以及製作行為手冊或守則確保收集及處理資料時符合法律規定。法律規定只有具警察身份的保安部隊、保安部門可在公共地方錄像監視，部門人員違反法律規定，除要接受內部紀律處分外，更甚者要負上刑事責任。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

本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並由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

在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期間，經過多次與政府舉行會議討論，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法案提交了一個工作文本。經立法會顧問和政府再次對條文進行技術上的改善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再就法案提交新的文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得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

作為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改革工作之一，該法案旨在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關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工作類型、職級、考評、工作量、退休保障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框架，由專有法規訂定”的綱領性規定。

通過規範非高等教育範疇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任職要求、職程制度、工作時間和退休保障等，力求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其職業保障，以建立一支優秀的教學人員隊伍及保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教育效能。該法案即第 3/2012 號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特區公報》第 12 期第一組刊登，其順利實施將對特區的人才培養和教育的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和十分重要的作用。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經收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以及第一常設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後，該法案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相關法律編號為第 4/2012 號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特區公報》第 13 期第一組公佈，並於公佈後翌日生效。該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方面是爲了配合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內容，另一方面旨在強化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範圍，明確引入人類尊嚴及不歧視等基本原則，並重新訂定其部份職權；同時亦明確了案件的偵查期間，以提升公署回應社會訴求的能力。

鑒於對原來法律作出的修改及新增條文，以第 4/2012 號法律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由政府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隨後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法案標的為修改經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以便使其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向第三常設委員會提交法案的修改文本。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後，該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特區公報》第 15 期第一組公佈。由於對該制度作出了大幅度的修改，以附件形式重新公佈由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政府在全體會議引介並作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第二常設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後，法案最後文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第 6/2012 號法律《修改〈商業登記法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特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公佈，並於公佈後滿九十日生效。修改法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改善商業登記中的身份認證制度，以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同時，亦為商業登記服務的電子化奠定法律基礎，以便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登記申請，以及建立了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與財政局的資源共享機制，以便相互查閱商業企業主及納稅人的資訊。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並獲得通過。在全體會議上，高天賜議員曾要求以緊急程序審議本法案，但不獲接納。法案在分派給第三常設委員會並完成相關的意見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第 7/2012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刊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特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刊。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所作的調整自本法律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該調整體現為把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六千二百元調整至六千六百元，增幅為 6.45%。政府預計通過調整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二零一二年預算支出將增加澳門幣七億元。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法案

本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討論後獲得一般性通過。在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提交了一份取代法案最初文本的最後文本。在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後，法案的最後文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體會議討論後獲得細則性通過。

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刊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特區公報》第 26 期第一組副刊。本法律之標的（第一條）為訂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基於某些行動領域工作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艱巨性及高度危險性而發放附帶報酬的制度，其目的為提高軍事化人員的士氣，並為吸納新人員加入有關專業隊伍創造條件，達致穩定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以及對執行該等專業職務的人員作出工作補償。本法既包括設立新的津貼並包括調整現有津貼金額。新增的津貼有：談判人員津貼，特別車輛駕駛津貼及使用個人車輛津貼（司法警察）。屬調整津貼金額的津貼有：膳食補助、海關人員的船上工作津貼及潛水員危險津貼、警犬隊津貼、保護要人及重要設施之津貼、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動和拆除爆炸品津貼。

《存款保障制度》法案

本法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於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引介及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由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的細則性審議階段中，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該文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了討論並獲細則性通過。

第 9/2012 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特區公報》第 28 期第一組，並於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本法律旨在（第一條）訂定存款保障的一般制度，以保障存款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幣或其他外幣存款在本法律訂定的限制及範圍內獲得補償。根據法律規定，為確保存款獲得補償，設立存款保障基金（存保基金）。存保基金的組織、管理和運作，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存保基金發放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五千萬元的初始撥款，而參加機構（按法律規定的銀行機構及郵政儲金局）須於每年向存保基金繳納年度供款，該供款額是按上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保障存款總額乘以一個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百分比計算出來。參加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免除繳納本法律所規定的供款。至於每家參加機構每名存款人的補償金額方面，補償上限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法案最初名稱為《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經在全體會議引介及討論後一般性通過。同日，法案分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以進行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意見書。鑒於法案的技術複雜性，委員會曾六次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在委員會完成意見書後，法案最後文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並細則性通過。

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刊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特區公報》第 10 期第一組。法案的標的（第一條）為：1)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進行幸運博彩的條件；2)禁止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在娛樂場內從事職業活動；3)規範被禁止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的歸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本法案經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獲二十四票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律旨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附件二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相一致；法律規定 2013 年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4 人；間選議員增加 2 人，為 12 人。另一方面，為了更全面準確的反映《澳門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在法律的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加上了但書的表述，以表明如果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將按照修改後的規定執行。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本法案經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獲二十四票贊成，而獲一般性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細則性表決通過。

本法律旨在對《行政長官選舉法》引入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以保持《行政長官選舉法》與《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相一致，法律將“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改為“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四百名人士組成”，以體現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了 100 人；法律將二〇一四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人組成，改為由四個界別的四百人組成，在各界別、界別分組內進行適當分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現時的 50 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 66 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不變。將選委會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廢除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的規定。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上述法案派發予第二常設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和編製意見書。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正式和技術層面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部分的會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了針對法案最初文本的修改文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了相關的意見書。最後，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討論後獲細則性通過。

獲通過的法案對司法援助一般制度主要修訂如下：(i) 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ii) 訂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計算方式；(iii) 設立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 (iv) 司法援助的審批改由行政部門負責；(v) 以及調整委任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公積金個人帳戶》法案（法案最初名稱為《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全體會議並聽取政府就《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進行的引介，隨後即進入一般性討論並獲表決通過。同日，法案分派予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在委員會本身以及立法會顧問與政府顧問之間進行了多次會議後，最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提交了名為《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新法案文本。新的名稱更能反映法案之標的及目的，即設立公積金個人帳戶，處理從公帑撥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款項，以及有助於將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體系內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修改文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經細則性討論後獲表決通過，現正待刊登於《特區公報》。該法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在附件二表一-A 內，列出了於本立法會期獲通過的 16 個法案，其中一些仍沒有編號及沒有列出刊登於《特區公報》的資料，因為這些法案是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最後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的。

一如前述，有 7 個已獲一般性通過和派發給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和編製意見書（6 個）或待召開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1 個）的法案，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引介但尚未進行一般性審議及表決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亦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見附件二表一-B）。

四. 質詢及議程前發言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有 17 位議員於二零一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 466 份書面質詢（上一立法會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有 19 位議員提出了 452 份書面質詢）。

此外，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和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之間，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有 13 位議員提交了共 80 份書面質詢（過去同一時段有 13 位議員提出了 74 份書面質詢）。

另一方面，在本立法會期，有 15 位議員單獨或聯合就政府工作提出了 49 份口頭質詢。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共為 58 份口頭質詢（相比同一時段所提交的質詢多出 9 份）舉行全體會議，這主要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舉行的首兩場口頭質詢全體會議所處理的是二零一一年七月所提出的口頭質詢。

排除上述情況後，為 49 份口頭質詢共舉行了 9 次全體會議，多位澳門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列席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書面及口頭質詢				
(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書面質詢	441	412	452	466
口頭質詢	17	47	27	49
			(已就 18 份口頭質詢召開會議)	(已就 58 份口頭質詢召開會議)

透過表二可得知在本立法會期內的書面和口頭質詢數量有明顯增長。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 27 位議員（23 位宣讀者及 27 位簽署人）提出了共 224 個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相比前一個立法會期所錄得的 229 個議程前發言有輕微跌幅。

就議員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提出的議程前發言、書面及口頭質詢之總結，詳情可見附件二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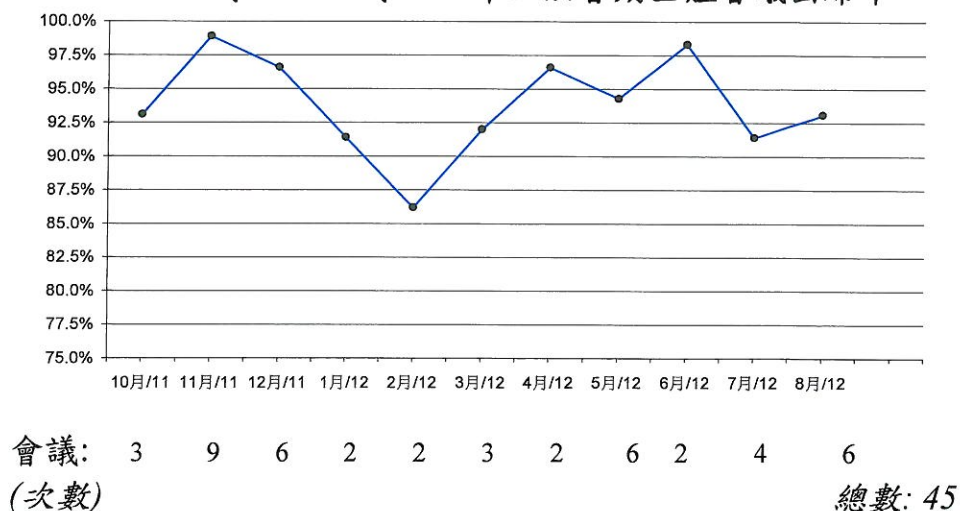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的 45 次全體會議，議員均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平均出席率高達 94.6%（見圖 3），與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94.5%）相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3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與上一會期比較，全體會議次數共增加了 12 次，這部分與口頭質詢政府的會議次數增加有關。事實上，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4 場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而於本立法會期則舉行了 11 場口頭質詢全體會議（首兩場與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提出的九份口頭質詢有關）。

因此，多舉行的 6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由於需要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的法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所致。討論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數目則與上一會期相同（共 12 次）。

五、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 104 次委員會會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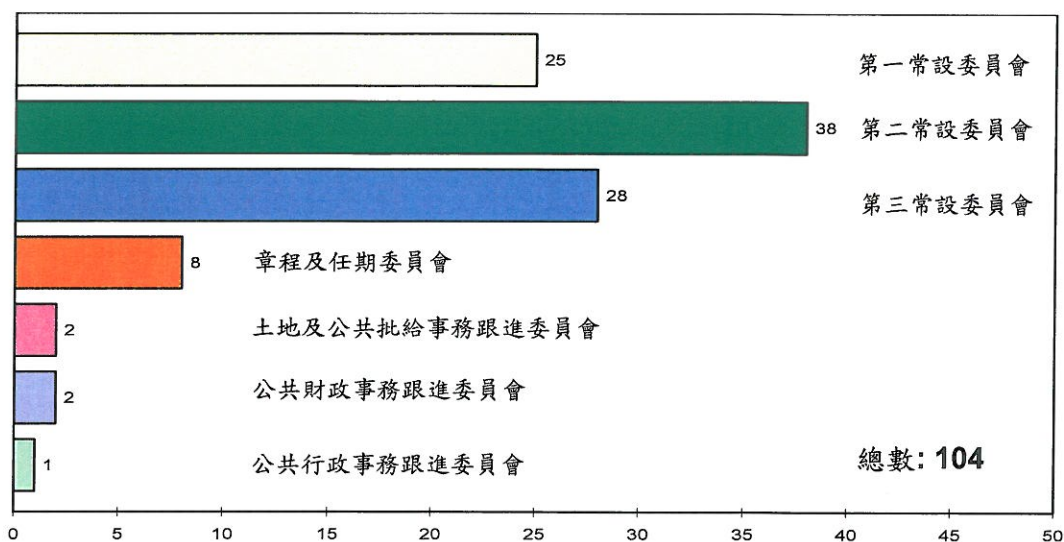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 91 次會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8 次會議，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 5 次會議。

下列的圖 4，是根據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召開會議的數字編列，展示每個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圖 4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內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除較早前提及的 7 個法案將過渡到下一個立法會期，就其餘的法案，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均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而政府提交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全體會議上完成引介。

處於細則性審議階段並將過渡到下一個立法會期的法案分別載於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件二表一-B 內。該表載有正在審議的法案名稱、負責細則性分析和編製意見書的委員會，以及下列日期：(i) 政府將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ii) 政府於全體會議上引介法案的日期；(iii) 全體會議辯論和一般性通過法案的日期。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經常與政府代表對話及徵集其他實體或公眾的書面意見或建議，以改善法案內容。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於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亦曾提交一份修改文本。

除了細則性審議法案和編製相關意見書的工作外，還要特別指出，第三常設委員會就“《醫療事故法》立法的可行性探討和研究”編寫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第 1/IV/2012 號報告書。這份共 180 頁的報告書（連附件）旨在回應三位立法會議員（陳美儀議員、吳國昌議員和吳在權議員）在三份書面質詢中對有關立法工作表示的關注以及兩位市民的申訴。該報告書主要就有關立法工作作比較研究和列明《醫療事故法》立法程序的進度。有關報告書的全文可到立法會網站查閱，其中第六章包括結論、建議和意見。

除處理立法程序外，第一常設委員會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與政府代表開會，以“分析及討論有關電單車過橋的問題”。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從各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數目的分配顯示，三個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數目相若（見圖 4），但以第二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略多一點。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總數（91 次會議）與上一會期的數目相若（92 次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立法會期共召開 5 次會議，而於本立法會期共召開 8 次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根據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研究就《立法會議事規則》以及就聽證和對政府工作的質詢制度的決議進行修改。

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根據已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2009 號決議），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¹。相對於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所展開的活動（9 次會議），在本立法會期的會議次數較少（5 次會議）。需指出，三個跟進委員會召開的首次會議都是為了選舉其相關的主席和秘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於立法會全體會議室舉行了第二次會議，由政府代表“介紹巴士加價情況”。

另外，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於立法會會議室舉行了第二次會議，由政府代表介紹：1)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執行情況；2) 關於金融管理局對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的經營管理狀況。會議中主管公共財政領域的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亦就議

¹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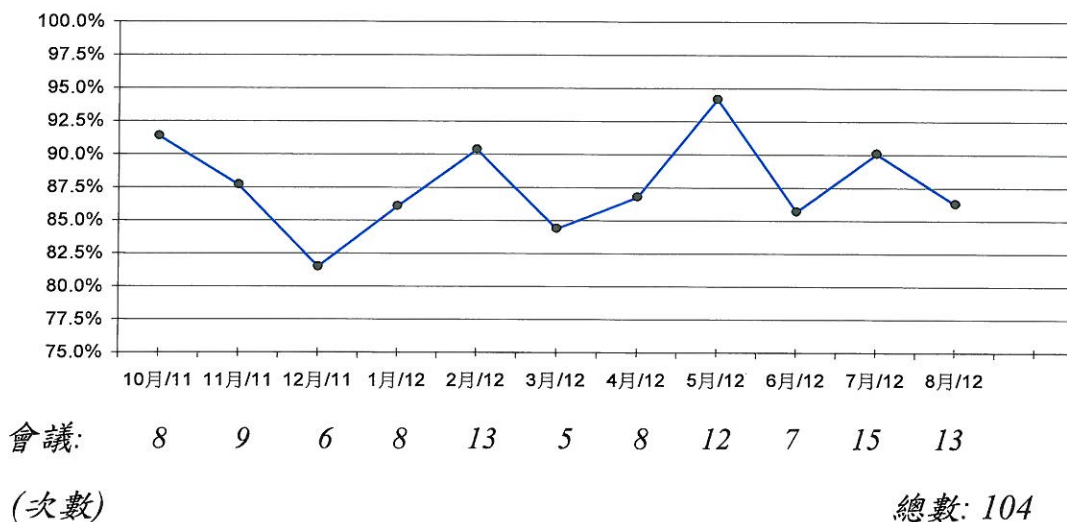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提出的問題提供解釋說明。

為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對其他立法工作進行分析，議員積極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共開了 104 次委員會會議（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三個跟進委員會的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8.4%，比率頗高，且相比上會期的 86.4%有輕微增長（見圖 5）。

圖 5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最後，一如既往，議員在本立法會期的個人工作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四及表五中，包括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人數為 98 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 85 人）。

增聘顧問和雙語法律技術人員被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有關人員的聘用能回應現在和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亦為議員日益增長的立法工作提供法律協助。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運作支付總開支為澳門幣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開支為澳門幣四千八百七十六萬元），支出按年實質增加 14.8%。

二零一二年七月底，相對於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零九百八十萬元及已修正預算的澳門幣一億二千零九十萬元（第一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1% 及 46.3%。

須指出的是，雖然近期修改了立法會的組織運作並增加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法律人員，但二零一二年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零九百八十萬元只佔政府二零一二年總開支預算的 0.15%。

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視，故為立法會，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領導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參與以下的公務活動，課程、研究及其他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區的善治之路”學術研討會一（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3月30日）；
- “一國兩制”高級論壇 2011：特別行政區制度（行政公職局，澳門，2011年12月6日）；
- 中國新法律體系與“一國兩制”專題講座（行政公職局，澳門，2011年12月19日）；
- 公共行政實務—人事管理入門課程（廣州話授課）（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不同日期舉行）；
- 公共行政實務—人事管理進階課程（廣州話授課）（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不同日期舉行）；
- “中國行政倫理學的現況及發展趨勢”講座（行政公職局，澳門，2011年12月14日）；
- “審計文化講座（廣州話授課）”（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4月17日至24日）；
- “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8月20日之9月14日）；
- “變革與承擔研習班”（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6月11日至7月6日）；
- 商法課程（廣州話授課）（行政公職局，澳門，2011年9月6日至11月17日）；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之“都市法”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3月26日至30日）；
- 第二期“取消預審法庭的問題—法國的經驗”工作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10月20日）；
- 基本法課程（普通話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2月10日至4月3日）；
- 紀律懲處法課程（廣東話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2月6日至3月2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紀律懲處法課程（葡語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4月16日至5月24日）；
- 商法課程（廣州話授課）（行政公職局，澳門，2011年9月6日至11月17日）；
- “系統思維與創新能力”（行政公職局，澳門，2012年8月7日）；
- 行政合同法律制度課程（葡語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5月29日至7月17日）；
- “雙語及多語法律制度的立法經驗及法律管理”工作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
- “立法評估與立法素質”工作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4月16日至20日）；
- “未成年人性暴力”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5月4日）；
- “青少年犯罪：司法回應”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5月3日）；
- “個人資料保護的政策與實務”講座（個人資料保辦公室，澳門，2012年6月15日）；
- “企業數據分析及文件管理電子化”研討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2012年3月21日）；
- 法律草擬短期課程：程序法律及資訊科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2年4月16日至20日）；
- 法律草擬短期課程：程序性法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
- Managing records (and archives) as “recorded evidence” in e-environment—from an archivist’s perspective”（文化局，澳門，2012年6月15日）；
- 不同程度的葡語課程（行政公職局，澳門，不同日期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七、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會見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人員，尤其包括歐盟辦事處主任，加拿大總領事、奧地利駐港總領事及奧地利國會議員。

在國際層面的接觸方面，立法會主席曾會見一個東帝汶代表團，其中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陪同的東帝汶總檢察長。

同樣，有必要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一行人在立法會大樓與執行委員會會面，隨後與顧問團成員會面。

另外，應立法會執行委員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一行四人參觀了立法會。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接受了外交部駐澳特派員為歡迎外交部副部長來澳的宴請，進一步加強彼此的友好關係。

同樣，為進一步加強友好關係，中聯辦領導人員宴請執行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及秘書。而為著相同目的，解放軍駐澳部隊司令員亦宴請了立法會正副主席。

在議員對外關係方面，運輸工務司司長在澳門科學館向議員介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新城規劃草案，以及治安警察局邀請全體議員參觀特警隊及關閘邊境站。

另外，立法會人員亦在其大樓會見了蒙古司法內政部部长代表團及廣州市人大常委會工作組。

最後，在對外法律交流方面，立法會亦與由中國法學會組織“內地與港澳青年法律交流團”，當中包括澳門大學及科技大學學生成員，建立聯繫。同樣，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專家、學者亦拜訪立法會進行實地調研。

立法會在第四立法屆第三會期內，繼續與特區政府、社會及澳門特區的傳媒機構在不同層面，以不同方式保持密切接觸。

在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有必要強調社會傳播媒體對宣傳立法會活動的重大貢獻。傳媒讓澳門居民能進一步了解立法會及議員所開展的工作，拉近立法會與市民的距離。對傳媒致力為社會取得更多和更準確資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予以肯定。

八、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市民可為維護人權、法治或公眾利益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一份關於“直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請願書，並已初步接納有關申請。然而，該請願書需交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進一步分析，並在隨後改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一併作出討論。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向澳門居民提供接待公眾的服務。這項服務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議員按照每週輪值表的安排親自接待、立法會法律及公關部門人員親自接待、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接待。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待公眾服務的總次數為 136 次（上會期為 154 次），分別如下：議員親自接待 11 次、立法會公關人員親自接待 4 次、透過電話接待 25 次、透過立法會電郵接待 96 次。居民提出的問題主要與法律、立法工作及一些未能在其他實體獲得解決的私人問題有關。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在網上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審議的法案、委員會意見書及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和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

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列席的 4 次全體會議，包括發表二零一二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和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舉行的 3 次答問大會，立法會均有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播。

九、立法會出版刊物及其他宣傳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就立法機關須公開其活動的規定，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除立法會會刊外，尚出版了一系列用以法律推廣的彙編。本會期出版了《集會權及示威權》第二版（修訂及更新）並載於《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根據由立法會主席就上述第二版所撰寫之前言：“本第二版除收錄上版之內容外，亦包括以下部分：修改第 2/93/M 號法律的第 16/2008 號法律，有關的法案文本、意見書，在全體會議上辯論的內容，經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及調整之現行法律的整合版本，以及一些以前的法律”。

最後，第四屆立法會第三會期之活動報告將在會期結束後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 (2011/2012)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V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1/2012)

主席 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表一 - A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2011年 / 2012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	(獲細則性)通過日期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11/2011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15/12/2011	第51期-副刊	19/12/2011
12/2011	201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5/12/2011	第52期-副3刊	30/12/2011
1/2012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18/01/2012	第 6 期	06/02/2012
2/2012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	28/02/2012	第 12 期	19/03/2012
3/2012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29/02/2012	第 12 期	19/03/2012
4/2012	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區廉政公署》	28/02/2012	第 13 期	26/03/2012
5/2012	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29/02/2012	第 15 期	10/04/2012
6/2012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29/03/2012	第 17 期 第21期 - 更正	23/04/2012 21/05/2012
7/2012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23/04/2012	第17期 - 副刊	27/04/2012
8/2012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	22/06/2012	第26期 - 副刊	28/06/2012
9/2012	存款保障制度	05/06/2012	第 28 期	09/07/2012
10/2012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06/08/2012	第 35 期	27/08/2012
11/2012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29/08/2012	第 37 期	10/9/2012
12/2012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法》	29/08/2012	第 37 期	10/9/2012
13/2012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30/08/2012	第 37 期	10/9/2012
14/2012	公積金個人帳戶	30/08/2012	第 37 期	10/9/2012

備註：所有通過的法律均是政府提出的法案。

* 名稱是以公佈於政府公報或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之法案名稱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表一 - B

於2011年 / 2012年立法會期仍在審議及轉至下一立法會期審議的法案

接納日期	法案名稱	引介日期	(獲一般性) 通過日期	至2012年8月31日的狀況(說明)
21/02/2011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	28/02/2012	28/02/2012	第一常設委員會於2012年8月30日完成意見書, 而有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會於下一立法會期初進行
21/02/2011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	28/02/2011	23/03/2011	第二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16/04/2012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17/07/2012	..	一般性審議及表決程序會於2012年/2013年立法會期進行
15/11/2011	《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法案	16/12/2011	16/12/2011	第一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25/04/2012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	31/05/2012	31/05/2012	第一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04/05/2012	《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法案	31/05/2012	31/05/2012	第三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20/04/2012	《食品安全法》法案	09/05/2012	10/05/2012	第二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31/05/2012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	22/06/2012	22/06/2012	第三常設委員會正在審議

備註: 政府於2012年5月2日正式收回2011年6月13日於全體會議引介的《通過〈稅收法典〉》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2011年/2012年)
 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通過日期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1/2011	審議《2010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5/12/2011	第52期	27/12/2011
1/2012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05/06/2012	第27期-副2刊	05/07/2012
2/2012	澳門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05/06/2012	第27期-副2刊	05/07/2012

表三

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2011年/2012年)
 全體會議表決的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表決日期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7/2011	通過2012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18/10/2011	第44期	31/10/2011
8/2011	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前臨時澳門市政局批出的十幅永久墓地事件展開聽證的建議不獲通過	21/11/2011	..	..
9/2011	接納行政長官要求，以緊急程序審議《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的法案	15/12/2011	..	..
1/2012	高天賜議員要求以緊急程序審議《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的動議不獲接納	29/03/2012	..	..
2/2012	吳國昌議員於2012年3月15日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的動議不獲通過。	29/03/2012	..	..
3/2012	通過澳門特區2011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3/04/2012	第17期 - 副刊	27/04/2012
4/2012	通過2012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3/04/2012	第17期 - 副刊	27/04/2012
5/2012	區錦新議員於2012年4月20日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就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有關的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的動議不獲通過	10/05/2012	..	..
6/2012	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就特區政府批出五幅涉及歐文龍貪污案的土地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不獲通過	22/06/2012	..	..
7/2012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出《延長立會正常運作期》的議決	17/07/2012	第30期	23/07/2012

備註：

按公佈於2011年12月31日澳門特區公報第52期第一組副3刊的2012年預算法，自2012年1月1日開始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四

議員出席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2011年/2012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11年10月16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劉焯華（主席）	44							
賀一誠（副主席）	38							
崔世昌	43		35				2	
高開賢	45	22			8	2		
馮志強	35		25		8		1	
關翠杏	42	25				2		
歐安利	41	13				2		
吳國昌	45		38				2	
張立群	32			1				1
徐偉坤	43	22				1		
陳澤武	45		38				2	
鄭志強	45			28				1
區錦新	44	25			8	2		
黃顯輝	43		37		8		2	
吳在權	44	21			7	2		
高天賜	41			25				0
崔世平	45			27				1
梁安琪	42			19				1
陳明金	44		34				2	
李從正	41		35				1	
何少金	45		37				2	
劉永誠	45			27				1
林香生	44			28	8			1
麥瑞權	45		38				2	
陳偉智	45			28				1
蕭志偉	44	24				2		
何潤生	43	24				2		
陳美儀	40	21				1		
唐曉晴	42			22	7			1
總數	45	25	38	28	8	2	2	1

* 2011年 / 2012年立法會期的正常運作期延長至2012年8月3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議員於第四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2011年/2012年）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11年10月16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2011年/2012年立法會期提交	16/8/2011至15/10/2011期間	2011年/2012年立法會期提交	2011年/2012年立法會期舉行的口頭質詢 (b)
劉焯華 (主席)	..	..	..	..	..	..
賀一誠 (副主席)	0	8				
崔世昌	1	1				
高開賢	9	9				
馮志強	1	8				
關翠杏	13	13	46		5	6
歐安利	0	1				
吳國昌	14	14	43	9	5	6
張立群	0	0				
徐偉坤	3	5			1 (c)	1 (c)
陳澤武	2	2				
鄭志強	0	8				
區錦新	14	14	45	8	5	6
黃顯輝	2	3			1 (a)	1 (a)
吳在權	13	13	42	7	4	5 (a)
高天賜	8	8	45	8	4	5
崔世平	9	12	3		2 (c)	2 (c)
梁安琪	13	13	11	4		
陳明金	13	13	46	8		1 (a)
李從正	13	13	17	3	4	5
何少金	10	10	3	1	1 (c)	1 (c)
劉永誠	11	11	1			
林香生	12	12	4	1	5	5
麥瑞權	14	14	46	9	4	5
陳偉智	14	14	46	8	5	6
蕭志偉	12	13				
何潤生	13	13	43	9	5	6
陳美儀	9	9	24	5		
唐曉晴	1	2	1		1 (a)	1 (a)
總數	224	256	466	80	49	58 #

備註：

口頭質詢簽署與實質發言者的總數中無重複計算的情況。

(a) 有一份口頭質詢是由兩名議員簽署。

(b) 於2011年7月期間有9份由10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申請，而有關口頭質詢則於 2011年 / 2012年立法會期的全體會議提出。於2011年/ 2012年立法會期有兩份口頭質詢的簽署人因沒有列席有關口頭質詢全體會議而沒有提出。（故這兩份口頭質詢無計入總數內）。

(c) 有一份口頭質詢由三名議員簽署。